项目编号: JXX-CG-CS-2025024

2025 年绩溪县镇头林场国家光皮桦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务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绩溪县镇头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 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見 录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绩溪县镇头林场国家光皮桦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 xuancheng. gov. 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X-CG-CS-2025024

项目名称: 2025 年绩溪县镇头林场国家光皮桦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镇头林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年度功能区 抚育任务面积共 1045 亩,包括种子园抚育面积 150 亩、采穗圃抚育 面积 225 亩、母树林抚育面积 270 亩、试验林抚育面积 400 亩。通过 2025 年林木良种基地项目服务,进一步改善种子园、采穗圃、母树 林、试验林的林地生长环境、卫生状况,提高良种生产效益;提升良 种产量和质量,增强基地良种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良种基地建设水 平和科技管理水平。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u>年<u>4</u>月<u>8</u>日至 <u>2025</u>年<u>4</u>月 <u>21</u>日, 每天上午 <u>8:00</u>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4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 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绩溪县镇头国有林场

地 址: 绩溪县长安镇镇头村

联系方式: 0563-851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2号

联系方式: 0563-8159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工

电 话: 0563-8159962

附件:

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绩溪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63-8162324 地址: 宣城市绩溪县印潭路财政人社综合大楼 联系人: 采购中心办公室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 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i>5祭刀</i> 式: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 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 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076326010@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 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 服务指南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 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 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 	

		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17	响应文件提交	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		
		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		
1.0	마스 스스 시. 611 근근	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		
18	响应文件解密	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		
	ı	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		
		"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逾期送达情形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19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		
		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有关规定:		
		(1)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		
	对中小型企业			
20	产品的价格扣除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 imas prinavinav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		
		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 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21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 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			
		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			
		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			
		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			
		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			
		产品推广应用。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			
		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			
		在供应商的)(如有);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			
22	示的相关附件	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			
		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			
		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			
		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			
23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	见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收	
		取。如按下表规定计算作	代理费少于 8000 元的,	
		按 8000 元收取。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24	准和方式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2) 支付方式: ☑转账	/电汇	
		(3) 收取单位: 绩溪县	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		
		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		
		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		
	签章要求	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		
26		后扫描上传。		
20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		
		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也可加盖公章后扫		
		描上传。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		
		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		
27		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		

		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
		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
		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
		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
		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
		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
		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
		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
		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
28		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
		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
		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
	政采贷	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
		 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
		 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9		 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
		 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
		 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
		 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
		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
		2 CONTRACTOR 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

		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
		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
	备注	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
30	田仁.	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
		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
		严肃查处。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
		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
31	其他	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
		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宜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服务指
		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操作规定(试行)》
		14 ILVNIVE / MAII / //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 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

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 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 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

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 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

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 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采购程序

21、开启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会议过程**。
- 21.4 会议结束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 20 分钟之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 供应商被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信 用 中 国"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 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 24.1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4.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一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一点击【采购业务】-【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28.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 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 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磋商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服务目标并通过业主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合同争议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J	处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绩溪县人民法院诉讼。	
4	★服务地点	5	
5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 2025 年绩溪县镇头林场国家光皮桦良种基
6	标的名称及	地建设项目劳务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绩溪县镇头国有林场提供 2025 年绩溪县镇头林场国家光皮桦 良种基地建设项目的劳务服务,完成功能区抚育任务,包括种子园抚育、采穗圃 抚育、母树林抚育、试验林抚育。

三、服务需求:

1、工作目标

1.1年度任务目标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种子园抚育面积(亩)	150	
			采穗圃抚育面积(亩)	225	
绩		数量指标	母树林抚育面积(亩)	270	
效			试验林抚育面积(亩)	400	
指			作业道维修(米)	15000	
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年度功	≥90%	
		医具化坛	能区抚育质量符合《森林抚育规		
		质量指标	程》GB/T15781 技术规程要求		
			光皮桦种子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抚育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2 长期任务目标

光皮桦种子园目前已完成 2 代建园任务,处于 2 代种子园初期土壤管理、树干修剪定形阶段。待进入种子生产阶段后,相继开展杂交授粉及全同胞子代测定和 2 代半同胞子代测定工作。香榧已完成安徽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皖榧 1 号"、"皖榧 2 号"、"皖榧 3 号",引进浙江细榧,并完成了香榧采穗圃建立工作,较长时期内只进行品种标牌完善及土壤、树体的日常管理。

2、工作内容

2.1 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试验林等功能区抚育技术路线设计

2.1.1 种子园

种子园面积 150 亩,4-6 月份对园内斑茅、蕨类、覆盘子和杂竹等杂草杂灌进行全面劈抚或割灌机打草。8-10 月份进行一次全面砍草或割灌机打草,作大区界线的柳杉、马尾松视情况剪除下部枝条和顶梢,既保持树体存活,又不影响林内通风透光,其他杂木全部清除。平坑1代光皮桦种子园内营建有材用榧树优树测定林,日常抚育管理结合光皮桦1代种子园同时进行,同时要做好除萌工作。

2.1.2 采穗圃

香榧采穗圃总面积 225 亩,4-6 月年全面割灌机打草一次。8-10 月,全面割灌机打草一次。

2.1.3 母树林

母树林 270 亩, 9-10 月进行一次全面砍草砍灌。

2.1.4 试验林

试验林 400 亩, 9-10 月进行一次全面砍草砍灌。

2.2 种子、接穗的生产、采集

2025 年将根据市场种子需求确定采收光皮桦种子 25kg 左右。光皮桦种子千粒重较小(约0.2g 左右),成熟后遇风极易脱落,而种子成熟度又对发芽率影响很大,能否适时采收种子将直接影响基地良种的产量与质量。因此,从4月下旬开始必须密切关注光皮桦种子生长发育情况,在脱落前期果序由青绿变为淡黄色至黄褐色时,及时进行种子采收工作。采收时连同果序一齐采下,摊于室内(切

不可长时间闷在塑料袋内)2-3 天,待充分成熟后用手轻揉 ,取出种子,清除杂质、杀菌、杀虫和包装后,放入冰柜 5℃贮藏。香榧穗条将保证 2 万根穗条生产能力,由于穗条采集后不能长期保存,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采集。

2.3. 林分、树体、密度、水肥、土壤、病虫害等日常管理

部分林地周边有竹林,出笋季节及时清除林地内的竹笋。光皮桦枝干生长迅速,且具有很强的直立性,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光皮桦种子园树形矮化和冠形培育等园艺化管理,对树木进行修剪和拉枝,促使树形矮化,扩大结实面积,便于管理操作和种子采收,从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种子生产成本。在11-12月份对种子园母树进行修剪和拉枝。修枝时剪去过密枝、紊乱枝、细弱枝、病虫枝,增加透光通气性,促进林木良好生长。采用高强度塑料绳对直立性较强的 I 级侧枝、II 级侧枝进行斜拉,用塑料绳将枝条中上部系活结,防止影响枝条生长,另一端系竹签钉入地面固定,拉枝强度以枝条接近水平为准,通过拉枝扩张树冠,培育良好冠形,促进花芽分化,提高种子的产量。作业后及时清理废弃枝条,以保持园内良好卫生状况。光皮桦母树林 9-10 月结合砍草砍灌对林分内其它树种适当间伐。

8-10 月对种子园、采穗圃进行树盘锄草松土,以母树为中心大树半径 1m、小树半径 0.5 米,深度 5cm 左右,避免损伤树根,同时进行作业道维修。

8-10 月对种子园、采穗圃结合树盘锄草松土沟施复合肥 100g/株,技术规程是: 先铲除杂草,沿树冠滴水线开环状沟,然后施肥,施后覆土。10-11 月,采穗圃结合病虫害防治喷施叶面肥(国光三高微量元素)。

实时监测病虫害发生情况,4-6月份对种子园、采穗圃进行一次病虫害防治。 9-10月对采穗圃进行一次螨虫防治。秋冬季节对光皮桦种子园母树主干基部进 行涂白,涂白剂为石硫合剂和生石灰配置,防止蛀干害虫为害树体,并及时清理 病死枯木。

2.4. 品种及授粉管理

光皮桦1代种子园种子为安徽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良种,光皮桦授粉为风媒授粉,无需进行人工授粉。香榧采穗圃内国家审定的细榧良种(从浙江

省引进)和安徽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皖榧1号"、"皖榧2号"、"皖榧3号",要及时进行除萌工作,以保持穗条品种的纯正性。

2.5. 试验管理

2025 年主要是对新建的光皮桦 2 代种子园和木荷种子园母树定植位置进行标牌确认及更换工作。

3、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技术水平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无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

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项目审查表					
供应	供应商:					
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 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 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 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 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 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 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 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服 务需求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 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 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本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 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	写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
(10分)	(10分)	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
		【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 【A.J.A.T.T.T.T.A.
		价格计算评审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光皮桦种
		子园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光皮桦种
	光皮桦种	子园抚育管理措施; (2)种子采收与检验方案; (3)种子
	子园管理	园树体管理方案; (4) 病虫害防治措施; (5) 光皮桦 2 代
	方案	育种研究方案; (6) 营建 3 代光皮桦种子园方案; (7) 种
	(14分)	子园系号标牌更新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
		一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4 分。
		(2)
技术部分	香榧采穗	圃措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 采穗圃林地
(84分)	圃措施方案	管理措施; (2) 采穗圃病虫防治措施; (3) 榧树良种选择
		研究方案。
	(6分)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
	, ,	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6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母树林管
		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1)母树林管理措施;
	母树林管	(2) 母树林砍草砍灌措施; (3) 母树林抚育方案。
	理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
	(6分)	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6分。

		T
	试验林管 理方案 (4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试验林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试验林管理措施; (2)试验林抚育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4分。
	质量控制 方案 (9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 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1)质量控制制度;(2) 质量控制难点;(3)特殊情况下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如冬雨季等)。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 方案 (12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 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进度控制基本原则; (2)项目进度时间计划; (3)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分析; (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2分,没 有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 措施 (12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1)安全管理制度;(2)安全保障措施;(3)作业防火安全措施;(4)安全生产教育。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 人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的聘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 人 (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的聘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 员配备情 况 (15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 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 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累计 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的聘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 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和本次采购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累计最多得6分。
(6分)	(6 分)	注:所有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 1、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项目名称: <u>2025</u> 年绩溪县镇头林场国家光皮桦良种基地 建设项目劳务

甲方	(采购	人):	绩溪	县镇头	国有林	场	
乙方	(成交	供应商	:				
签订:	地:						
签订	日期:	年	_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一)服务名称: <u>2025</u> 年绩溪县镇头林场国家光皮桦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劳 务
 - (二)服务要求、范围及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响应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服务目标并通过业主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确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可按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实际使用人、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也可对验收中出现的关键性疑问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确认。
- (3)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 (5) 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 (6)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 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 43 页 共 61 页

- (1)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赔偿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按未履约处理。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 (7)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 逾期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 (9)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 _本项目无需缴纳_。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 项目验收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须及时 退还,逾期退还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超期占用资金利息。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 44 页 共 61 页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_3%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u>四</u>份,甲乙双方各执<u>两</u>份,同时甲方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 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 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 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 45 页 共 61 页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包)
	``_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码
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
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
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名
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
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
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分
责。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_

账 号: _____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025 年绩					
	溪县镇头林					
	场国家光皮					
	桦良种基地					
	建设项目劳					
	务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划	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 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合同争议处理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限								
5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 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采 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一供应商声明 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	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	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为	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共应商公章:	
→ 11.→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 承接企业	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	总额为	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 承接企业	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	万 元,资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招	这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员,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 o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灰辣供 <u></u> 四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ζ: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	期:
三、质疑事项具	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	取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 明]: 新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N.M.	可使山灰灰的,烂灰又灰灰四种名女的血切构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